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潛在主要交易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意向書

潛在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意向書，據此，賣方擬出售及買方擬購買目標項目權益。潛在出售事項須待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潛在上市規則涵義

取決於買方對目標項目權益之審慎調查結果以及賣方與買方就正式協議條款進一步磋商談判，賣方及買方可能於意向書期限內訂立正式協議。倘若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假設在出售訂價維持不變以及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自意向書日期起至正式協議日期之內保持穩定的前提下訂立正式協議，預期有關潛在出售事項在規模測試（定義見上市規則）中至少有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將會超過 25%但所有這些適用百分比率將會低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潛在出售事項屆時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潛在出售事項須待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潛在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意向書，據此，賣方擬出售及買方擬購買目標項目權益。潛在出售事項須待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意向書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 (a) 賣方；及
- (b) 買方

經董事根據買方於本公告日期止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寶鴻之 100% 股權和寶鴻欠賣方之所有債項權益，當中必須包含寶鴻旗下於中國東莞市持有之資產：(a) 東莞富威（寶鴻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b) 該物業。

出售訂價及誠意金

賣方及買方初步同意，目標項目權益之出售訂價約為 138,000,000 港元。出售訂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將予出售資產之公平值的估計。最終價格將根據（其中包括）買方依照審慎調查之結果，由賣方及買方進一步協議決定。

買方須於簽署意向書時或之前，向賣方支付不須退還誠意金 20,000,000 港元。

審慎調查

買方對目標項目權益須進行審慎調查，賣方應為該審慎調查提供所有必要的幫助，以及提供必要的檔案和資訊。

獨家性

於意向書期限內，賣方不得與任何對目標項目權益已經表示或可能表示興趣的第三方聯繫、談判或與該第三方達成協議。

正式協議

潛在出售事項須待磋商、落實及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以期於意向書期限內簽署正式協議。

法律效力

除有關獨家性、費用承擔、保密、誠意金、法律依據和法律效力之條款外，意向書並無任何法律效力。

有關寶鴻之資料

寶鴻於香港註冊成立，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寶鴻主要於中國東莞市全資持有東莞富威及該物業之所有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製品及建築材料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簽署意向書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認為潛在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重整業務策略之一，若潛在出售事項落實，將使本集團能夠重新分配更多財務資源至其核心業務及作未來發展之用。董事會認為，訂立意向書及進行潛在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潛在上市規則涵義

取決於買方對目標項目權益之審慎調查結果以及賣方與買方就正式協議條款進一步磋商談判，賣方及買方可能於意向書期限內訂立正式協議。倘若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假設在出售訂價維持不變以及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自意向書日期起至正式協議日期之內保持穩定的前提下訂立正式協議，預期有關潛在出售事項在規模測試（定義見上市規則）中至少有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將會超過 25%但所有這些適用百分比率將會低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潛在出售事項屆時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潛在出售事項須待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富威」	指 東莞富威鋼鐵分條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寶鴻之全資附屬公司
「誠意金」	指 買方須於簽署意向書時或之前，向賣方支付不須退還的誠意金20,000,000港元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潛在出售事項可能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意向書」	指 賣方與買方就潛在出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期限」	指 自簽署意向書之日起三個月，除非賣方和買方以書面形式延長
「潛在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意向書有可能將目標項目權益出售給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由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面積為32,241平方米的一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該土地上之廠房組成的物業
「買方」	指 鄧倩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訂價」	指 賣方與買方初步同意之目標項目權益之出售訂價約138,000,000港元，惟須待賣方與買方最終協定後方可作實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寶鴻」	指 寶鴻五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項目權益」	指 寶鴻之100%股權和寶鴻欠賣方之所有債項權益，當中必須包括寶鴻旗下於中國東莞市持有之資產: (a)東莞富威（寶鴻之全資附屬公司）;及(b)該物業。
「賣方」	指 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
彭蘊萍小姐及劉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
及盧葉堂先生

* 僅供識別